

認股權證配售協議

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六日，本公司、配售經理人與配售代理訂立了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根據認股權證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同意在達成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所載有關條件之情況下，共同及個別盡最大努力促使承配人按認股權證配售價認購認股權證，而認股權證配售價須於申請認購時繳足。配售經理人及配售代理乃獨立於，而承配人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該等人士概無關連及非一致行動。認股權證配售將遵從上市規則附錄6及第15章之規定進行。根據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本公司須向配售代理支付按認股權證總配售價3.5%計算之配售佣金，另向配售經理人支付文件費及顧問費，以及有關認股權證配售之開支。

敬請注意：認股權證配售並非由配售經理人及／或配售代理包銷。倘認股權證配售未獲承配人全數認購，則認股權證配售不會進行。

認股權證配售之條件

認股權證配售協議的完成須受下列條件所規限，並須待下列條件達致後，方可作實：

- (a) 配售代理已成功地介紹承配人認購全部認股權證；
- (b) 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以私人配售方式發行認股權證以及配發及發行新股之普通決議案；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股權證及新股上市及買賣；
- (d)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發行認股權證以及配發及發行新股；
- (e) 股份於完成時在聯交所上市地位並無撤銷，亦無因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完成而撤回；
- (f) 根據公司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i)向聯交所提交一份由兩名董事（或彼等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正式認證以示獲得董事會決議通過有關認股權

認股權證發行事項

證配售之章程連同所須附交之一切文件；及(ii)該份章程及該等附交之文件已在香港公司註冊處存案及登記；及

- (g) 一份有關認股權證配售之章程（及所須附交之全部文件）均已根據公司法在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存案。

配售經理人及配售代理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豁免遵守上文(e)分段所述之條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d)分段所述之條件外，並無任何完成認股權證配售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

認股權證之條款

400,000,000份認股權證將以記名形式以平邊契據方式發行，每10份認股權證之認購權單位為1.475港元，其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預期為二零零零年七月三日或相近日子）起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按初步認購價每股新股1.475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新股。按初步認購價行使每手買賣單位認股權證之認購權應付之金額將為5,900港元。

因全面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須予發行之40,000,000股新股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200,000,000股股份之20%，另佔本公司經配發與發行新股擴大之已發行股本240,000,000股股份約16.7%。

已繳足之新股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記錄日期在根據認股權證之條款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之日期前之任何權利或應獲發之股息、其他權利或分派除外。

認股權證認購價為每股新股1.475港元，(i)較股份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五日（即發表有關認股權證配售公布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錄得之收市價每股2.1港元折讓約29.8%；(ii)較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五日止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錄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2.0495港元折讓約28%；(iii)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錄得之收市價每股2.85港元折讓約48.2%；及(iv)較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錄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2.555港元折讓約42.3%。

認股權證發行事項

認股權證配售價及認股權證認購價合共每股新股2.1港元，(i)與股份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五日在聯交所錄得之收市價每股2.1港元相同；及(ii)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錄得之收市價每股2.85港元折讓約26.3%。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股權證及新股上市及買賣。倘上文「認股權證配售之條件」一節所述有關認股權證配售之各項條件得以達成，預期認股權證可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六日開始交易及買賣。認股權證之每手建議買賣單位將為40,000份認股權證，而該等認股權證附有認購權，可按文據之條款以初步認購價每股新股1.475港元（可予調整）認購合共4,000股新股。

倘認股權證及新股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認股權證及新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其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期或香港結算指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會員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均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服務均依據中央結算系統當時有效之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進行。

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須之安排，使認股權證可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

在香港買賣認股權證及新股將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新股或認股權證並無在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現時並無，且無意向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新股或認股權證上市或買賣。

認股權證配售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會認為，認股權證配售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之適當方式，因配售認股權證不會對現有股東之持股量造成即時攤薄影響。除可於發行認股權證時即時籌得款項淨額外，當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認購期內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時，本公司亦將可籌得額外股本。

認股權證發行事項

董事目前之意向為，認股權證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共22,900,000港元，其中10,000,000港元擬用以償還銀行貸款，2,000,000港元將用作開發電子商貿技術，以供其「網上銷售」系統及產品規格虛擬系統使用（如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四日發表之公布所述），而餘額10,900,000港元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網上銷售」系統可讓本集團之客戶透過互聯網發出訂單、要求索取樣本及定下其指定之產品規格，從而令本集團提供更多定制及增值服務予其客戶。有關認股權證配售之估計開支總額預期將達約2,100,000港元。

如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三日刊發之售股章程所披露，在其上市當時籌得之款項淨額約45,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零年五月十六日已幾乎全數撥作該售股章程披露之計劃用途。

董事認為，由認股權證配售所籌得之部分額外資本，有助減低本集團之利息支出及負債水平。